

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
二、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各1人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。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)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
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五、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
六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七、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整學 洪加芳

教導主任

整學 洪加芳

校長

校長 陳金鎧